

FTLife 富通保險

「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



閱覽電子版

# 「盛享·年金寶」 入息計劃

退休是人生旅程中漫長的新一頁。您有否想過理想的退休生活會是怎樣？仍能像在職般享有每月穩定充裕的收入，盡享退「優」無憂的豐盛生活？

隨著人口老化，很多人對規劃退休安排的意識日漸提高。  
然而，不少在職人士在夢想享受退休生活的同時，卻面對不少憂慮：

高風險投資，  
隨時血本無歸

銀行存款利息，  
難以跑贏通脹

強積金不足以  
保障退休生活

年老時的  
醫療費用大幅  
增加，須預留  
足夠資金  
應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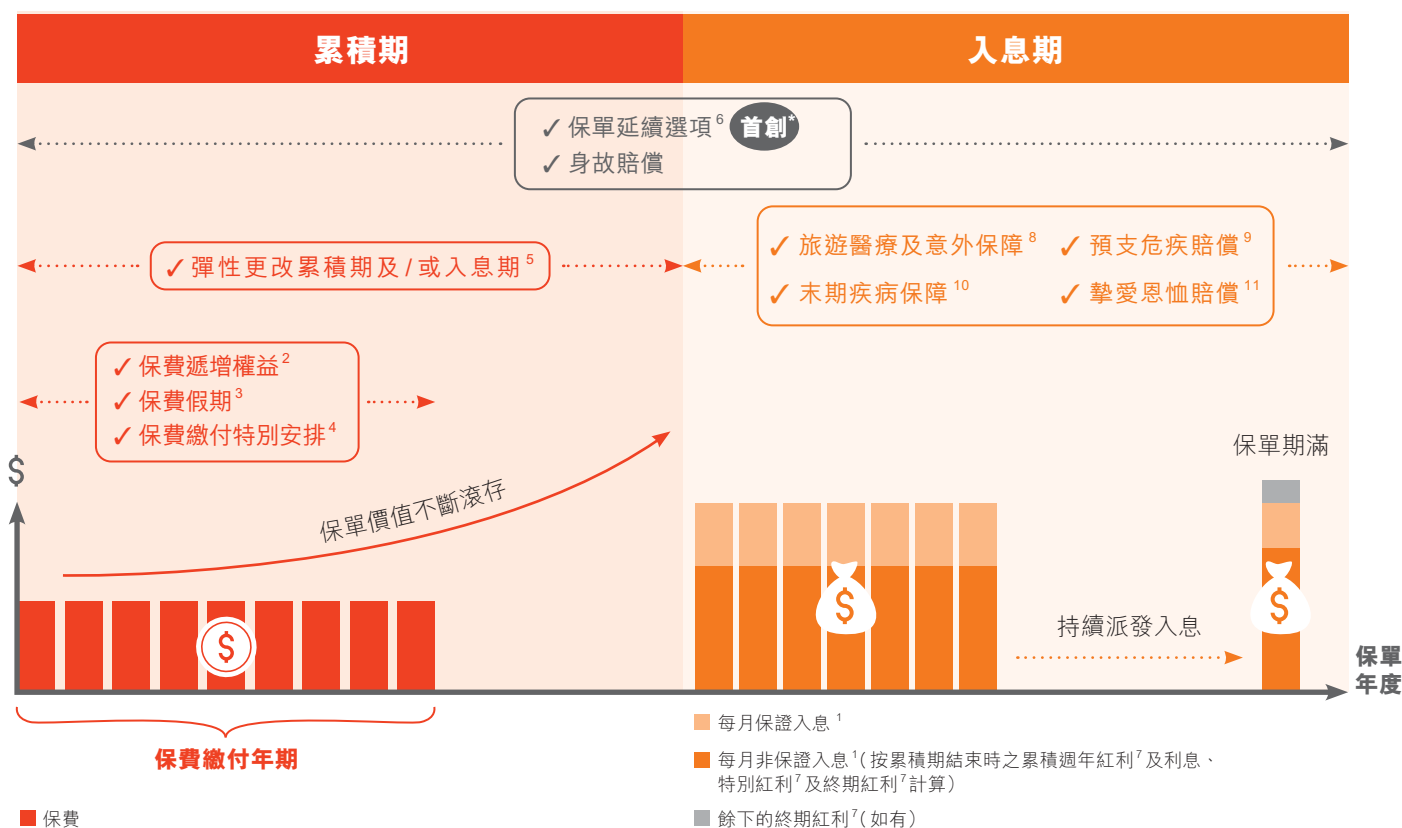
平均預期  
壽命持續上升，  
沒有預早計劃  
人生，將成為  
家人負擔

**訂立明智的退休計劃，是您擁有優質退休生活的第一步。  
現在就開始籌劃您的將來，樂享將來的每一個時刻！**



富通保險誠意推出「**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一份真正靈活及貼心照顧您需要的年金計劃，為您提供每月入息<sup>1</sup>，並設有人壽保障，讓您倍添安心。計劃更設有多個保費繳付年期、累積期及入息期選擇，再加上周全額外保障，務求讓您盡情享受退休後的黃金歲月！

### 計劃概覽：



\*「首創」項目以市場同類年金產品計算，截至2018年6月。



## 全面掌握退休規劃 可享每月入息<sup>1</sup>長達 100 歲

### 提供多個保費繳付年期、累積期及入息期選擇

「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因應您的退休規劃，提供多項保費繳付年期（5年、9年及12年）、累積期及入息期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於累積期結束後，入息期便立刻開始，您可收取每月保證入息<sup>1</sup>及每月非保證入息<sup>1</sup>（如有）至100歲，或至其他可選之入息期選項完結。每月保證入息<sup>1</sup>不會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讓您可於已計劃好的退休年齡放眼世界，盡情享受人生。於財政充裕時，您亦可選擇將每月入息<sup>1</sup>存放在保單內積存生息<sup>1</sup>。

### 彈性更改累積期及/或入息期<sup>5</sup>

您對退休的規劃於不同時期或會有所變更，本計劃給予您彈性規劃未來的權利。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提早/延遲收取年金<sup>5</sup>，亦可延長/縮短收取年金之年期<sup>5</sup>，讓您真正做到百分之百的自主退休人生。

### 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sup>7</sup>、特別紅利<sup>7</sup>及終期紅利<sup>7</sup>

除了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外，「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更設有週年紅利<sup>7</sup>、特別紅利<sup>7</sup>及終期紅利<sup>7</sup>。週年紅利<sup>7</sup>會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派發直至累積期完結為止。本計劃亦會於累積期完結時派發高達6個月之每月入息<sup>1</sup>的特別紅利<sup>7</sup>（如有）及於保單終止或期滿時一筆過派發終期紅利<sup>7</sup>（如有），讓您的財富進一步獲享增值。

## 靈活調整保費繳付選項 因應財務狀況作出合適配置

### 保費遞增權益<sup>2</sup>

未來的生活費用上漲幅度難以估計，本計劃特設「保費遞增權益」<sup>2</sup>，於保費繳付年期內及無須任何可保證明下自動行使「保費遞增權益」<sup>2</sup>。基本計劃的保費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遞增，而遞增金額為投保時保費之5%，以增加未來的每月入息<sup>1</sup>，於持續通漲的經濟下加設一個退休安全網。

### 保費假期<sup>3</sup>

計劃提供長達2年的保費假期<sup>3</sup>，讓您可彈性處理突發事項或短期需要。你可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申請保費假期<sup>3</sup>，並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暫緩繳交保費，而毋須擔心保單即時失效。

### 保費繳付特別安排<sup>4</sup>

不同人生階段會存在著各種困難及挑戰，本計劃特別為您提供「保費繳付特別安排」<sup>4</sup>，助您做到靈活財務調配以應對當時的需要。您可於保費繳付年期內<sup>4</sup>申請減低未來需繳付之基本計劃保費，而提取之部份退保價值可放回保單內積存生息<sup>4</sup>。

## 為摯愛及家人提供保障 減輕日後的生活負擔

###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會給付高達已繳付保費總額110%之身故賠償，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sup>7</sup>（如有）及特別紅利<sup>7</sup>（如有），讓您倍感安心。有關身故賠償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 保單延續選項<sup>6</sup> **首創\***

「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更特設「保單延續選項」<sup>6</sup>。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生時指定一位受益人，於受保人不幸身故後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或新受保人，讓保單繼續傳承，延續盛享年金收入。

\*「首創」項目以市場同類年金產品計算，截至2018年6月。

## 入息期內附送周全額外保障 退休後倍添安心

### 旅遊醫療及意外保障<sup>8</sup>

本計劃特設旅遊醫療及意外保障<sup>8</sup>。於入息期內你可獲每年高達10%已繳付保費總額之旅遊醫療保障<sup>8</sup>及一筆過高達100%已繳付保費總額之額外意外保障<sup>8</sup>，讓您可以全情投入每段旅程。

額外意外保障將按下表所列之項目提供一筆過額外賠償：

保障項目	保障額 <sup>8</sup>
1 身故	已繳付保費總額之100%
2 喪失兩肢或喪失雙眼視力	
3 喪失一肢及喪失一眼視力	
4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5 嚴重燒傷	已繳付保費總額之50%
6 喪失一肢或喪失一眼視力	
7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	
8 永久完全失聰	

### 預支危疾賠償<sup>9</sup>

於入息期內，若受保人不幸確診新癌症、中風或心臟病，我們將會預先支付餘下的未來每月入息<sup>1</sup>之50%作為預支危疾賠償<sup>9</sup>(包括保證及非保證部份)，助您盡快獲得適當的治療。

### 末期疾病保障<sup>10</sup>

於入息期內，若受保人不幸確診末期疾病<sup>10</sup>，我們將會一筆過預先支付身故賠償，而保單持有人將可額外繼續收取未來12個月之每月入息<sup>1</sup>(包括保證及非保證部份)，以解燃眉之急。

### 摯愛恩恤賠償<sup>11</sup>

於入息期內，若受保人之配偶或任何子女不幸身故，我們將會以一筆過形式額外派發20%已繳付保費總額作為恩恤賠償<sup>11</sup>，與您風雨同路。

### 簡易核保 輕鬆投保

「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的投保手續簡單快捷，無須接受健康檢查，讓您輕鬆開始籌劃豐盛的退休生活。

###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sup>12</sup>

您只要投保「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無論您身在何地，都可獲得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賠償額高達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或遣返及遺體運送等服務，讓您獲得即時支援。詳情請參閱有關文件內容。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富通保險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或策略夥伴服務熱線3192 8333(僅限於富通保險之策略夥伴的查詢)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www.ftlife.com.hk](http://www.ftlife.com.hk)。

## 參考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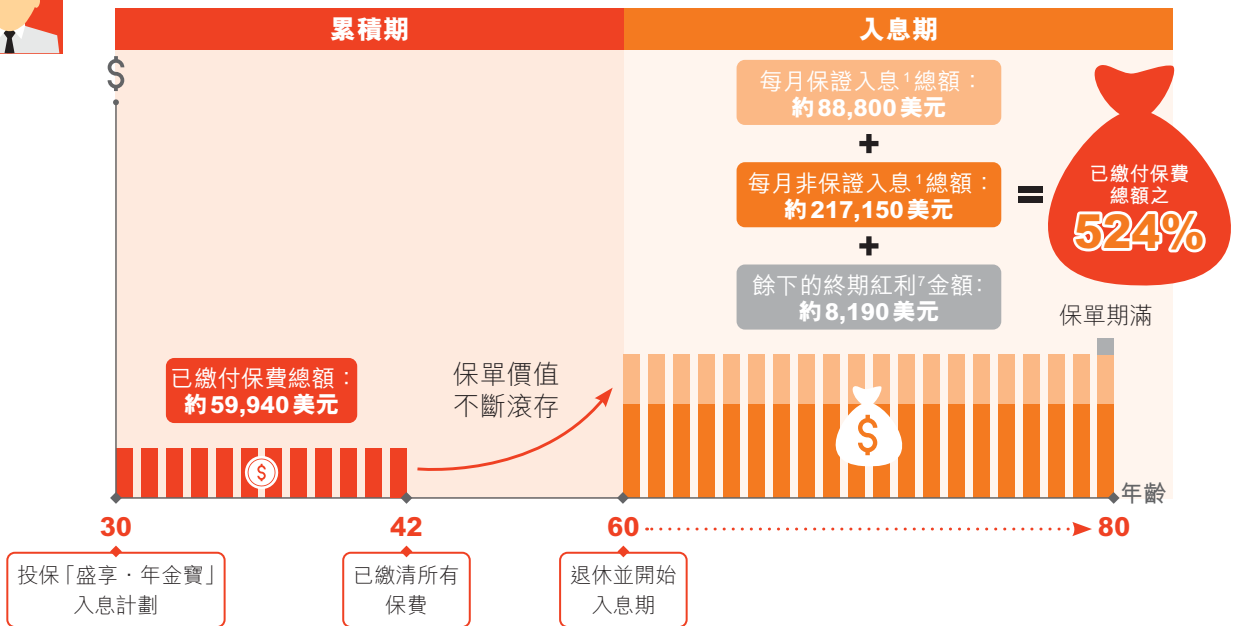
**例子一：** 王先生是一位青年才俊。他希望在強積金以外訂立一份退休儲蓄計劃，因此他投保了「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並籌劃於60歲退休後做自己喜歡的事情。

王先生  
年齡：30歲



保費繳付年期：12年  
累積期：30年  
入息期：20年

每年保費金額：約4,995美元  
每年入息<sup>1</sup>：約15,300美元  
每月入息<sup>1</sup>：約1,275美元（包括每月保證入息<sup>1</sup>約370美元及每月非保證入息<sup>1</sup>約905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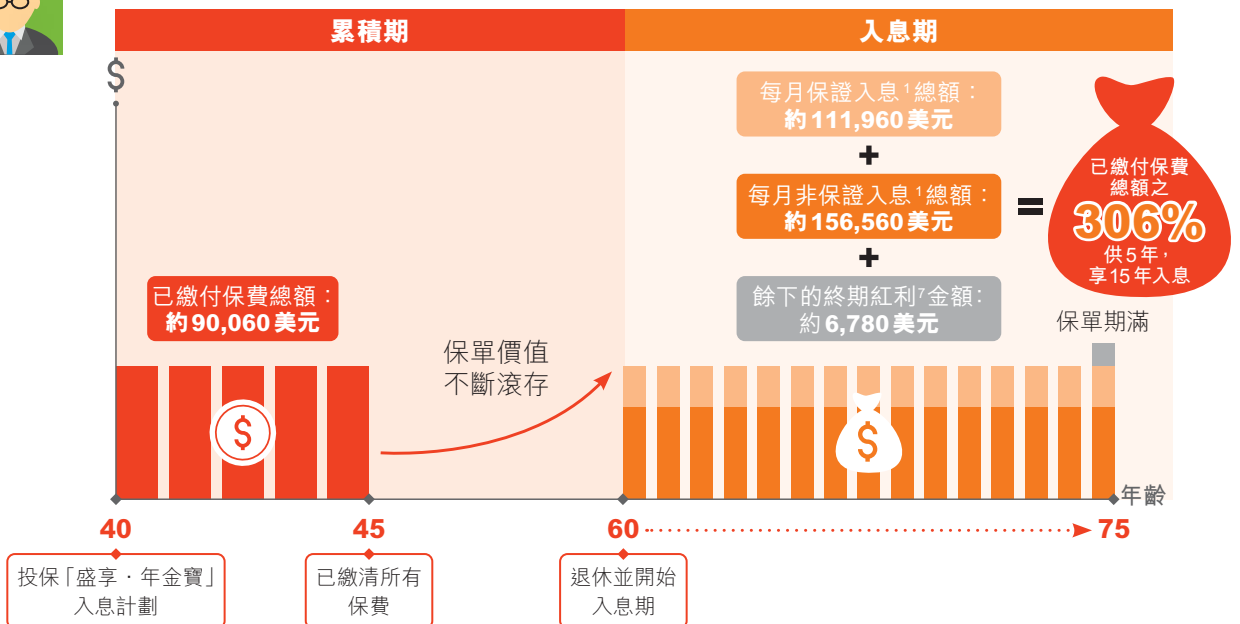
**例子二：** 陳先生是一位成熟專業人士。他籌劃於60歲退休後與太太享有優越的退休生活，因此他投保了「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希望可藉此作為退休部份生活費。

陳先生  
年齡：40歲



保費繳付年期：5年  
累積期：20年  
入息期：15年

每年保費金額：約18,012美元  
每年入息<sup>1</sup>：約17,904美元  
每月入息<sup>1</sup>：約1,492美元（包括每月保證入息<sup>1</sup>約622美元及每月非保證入息<sup>1</sup>約870美元）



註：我們會將上述例子所列之數字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有可能造成加總後的偏差。

##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年期	投保年齡 (上次生日計)
	5年	初生 15 日至 70 歲
	9年	初生 15 日至 70 歲
	12年	初生 15 日至 65 歲
5年保費繳付年期之保單可選擇一筆過預繳保費 <sup>13</sup>		
保費模式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保費繳付年期	累積期 (由保單日期開始計算，直至入息期開始的前一天)	入息期 (由累積期完結時直至期滿日期間)
	5年	15 / 20 / 30 年；或 至首名受保人之 88 / 100 歲 <sup>15</sup>
	9年	
	12年	
10 / 15 / 20 年；或 至首名受保人之 55 / 60 / 65 歲 <sup>14</sup>		
15 / 20 年；或 至首名受保人之 55 / 60 / 65 歲 <sup>14</sup>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每月保證入息	100 美元	
保障期	直至入息期完結	
保障及利益		
身故賠償	<b>累積期內</b>	以下 (1) 或 (2) 之較高者，加上累積週年紅利 <sup>7</sup> 及利息 (如有) 及特別紅利 <sup>7</sup> (如有)，減任何欠款 (如有)： (1) 已繳付保費總額 <sup>16</sup> 之指定百分比，而首個保單年度之百分比為 105%，該百分比將會在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 (即首 5 個保單週年日) 增加 1%，最高為 110%；或 (2) 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 (如有) 之總和
	<b>入息期內</b>	以下 (1) 或 (2) 之較高者，加上現金戶口餘額 <sup>17</sup> (如有) 及累積每月入息 <sup>1</sup> 及利息 (如有)： (1) 已繳付保費總額 <sup>16</sup> 之 110%，減去受保人於身故時的每月保證入息乘以已派發之每月入息期數 (如有) 及已付之預支危疾賠償 (如有)；或 (2) 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 (如有) 之總和
退保利益	<b>累積期內</b>	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 <sup>7</sup> 及利息 (如有)、特別紅利 <sup>7</sup> (如有) 及終期紅利 <sup>7</sup> (如有) 之總和，減去任何欠款 (如有)
	<b>入息期內</b>	保證現金價值、現金戶口餘額 <sup>17</sup> 及利息 (如有)、累積每月入息 <sup>1</sup> 及利息 (如有) 及終期紅利 <sup>7</sup> (如有) 之總和
期滿利益	累積每月入息 <sup>1</sup> 及利息 (如有) 及終期紅利 <sup>7</sup> (如有) 之總和	

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敬請務須參閱有關本計劃之主要產品推銷刊物、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以全面了解關於以上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

註：

1. 每月入息包括每月保證入息及每月非保證入息（如有）。每月入息將在入息期開始後於每個保單月份完結時派發，直至入息期完結為止。您可將每月入息存放於保單內以現時年利率4.25%（非保證）積存生息。每月非保證入息可於每個保單週月日調整及其金額在入息期內可能有所不同，每月非保證入息金額將根據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實際經驗和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索賠和續保經驗）釐定。
2. 保費遞增權益不適用於預繳保費之保單。於每次保費遞增後，保證現金價值、每月入息、終期紅利及將來派發之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亦會相應調整。您可選擇取消此權益或不繳交遞增之額外保費。若您未有全數繳付遞增之額外保費，保單將繼續生效，惟該年度的保費遞增權益將會終止。
3. 保費假期不適用於預繳保費或已有保單貸款或自動保費貸款之保單。每次申請之保費假期必須為1年的倍數，直至達到2年的保費假期上限。保費假期只適用於基本計劃，並將會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生效，但附加於此保單之附加契約將會同時被終止。附加於此保單之附加契約可以於保費假期後重新申請，惟保費及批核將根據當時之投保申請為準。於保費假期期間，您毋須繳交基本計劃保費，而每月保證入息及保證現金價值於保費假期期間將維持不變，但終期紅利及特別紅利並非保證。於保費假期期間，我們亦不會派發任何週年紅利，但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將會繼續積存生息，特別紅利亦會相應調整。每月入息開始派發日期、計劃期滿日、保費到期日及保費期滿日將根據保費假期期而順延。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費假期之詳情。
4. 保費繳付特別安排只適用於9年或12年保費繳付年期之保單。您可於保費繳付年期內（惟須已繳付至少5年之基本計劃保費），申請減低未來應付之基本計劃保費，此舉會視為部分退保，而您可將其部分退保價值存放於保單內以現時年利率4.25%（非保證）積存生息。於行使此選項後，保證現金價值、將來的每月入息、週年紅利、特別紅利及終期紅利將會被調整/或重新計算。此申請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
5. 所更改之年期須符合本計劃預設之選項及於入息期開始後則不允許提出該項申請，而更改累積期及/或入息期之申請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
6. 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仍在生）與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受保人。而若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或保單持有人已身故，於受保人身故後，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惟該受益人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於行使此選項後，保單價值及保單年期將維持不變，惟所有附加於此保單之附加契約將會同時被終止。附加於此保單之附加契約可以於行使保單延續選項後重新申請，惟保費及批核將根據當時之投保申請為準。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延續選項之詳情。
7. 週年紅利、特別紅利、終期紅利及從累積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所得的利息並非保證。終期紅利將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公佈並於保單終止或期滿時（以較前者為準）支付。週年紅利會於保單生效超過1年後及付清所有截至每個有關保單週年日的到期保費後派發直至累積期完結為止。特別紅利會於累積期完結時派發，特別紅利之金額相等於3個月之每月入息（若累積期為10-19年）或6個月之每月入息（若累積期為20年或以上）。於入息期內，每月非保證入息金額將會從終期紅利及現金戶口中提取，因此終期紅利及現金戶口可能會在入息期開始後減少。我們對決定是否派發該等週年紅利、特別紅利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而新公佈的終期紅利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紅利條款之詳情。
8. 旅遊醫療及意外保障只賠償受保人於海外引致的疾病或意外，每年可實報實銷高達已繳付保費總額之10%的海外醫療費用，而每保單及每名受保人上限為10,000美元；而額外意外保障將會就受保人於海外意外引致的身故或傷殘一筆過賠償高達已繳付保費總額之100%，而每保單及每名受保人上限為200,000美元。如受保人的居住地為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只會給付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所(i)產生的所需費用；或(ii)發生受傷而引致的旅遊醫療保障。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旅遊醫療及意外保障之詳情。
9. 公司只會支付預支危疾賠償一次。於支付此賠償後，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現金戶口餘額（請參閱註17）及利息（如有）及未來之每月入息金額將會相應調低。就癌症、心臟病及中風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10. 末期疾病是指醫生證明受保人預計於12個月內死亡，此末期疾病保障只會支付一次，而保單將於給付末期疾病保障後會被終止。
11. 摯愛恩恤賠償金額為已繳付保費總額之20%，上限為10,000美元（以每名受保人計算），此恩恤賠償只會派發一次。若因意外導致的身故，賠償將即時生效。若因疾病導致的身故，則須符合2年等候期。而受保人之子女須為法定子女，而此賠償申請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
12.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富通保險保留修改「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13.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年期及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之保費將會存入保費儲存戶口，已存於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會按當時本公司所給付之利率獲派利息（現時年利率為2厘，惟此利率並非保證），您可以全數提取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預繳保費，但所得之利息會被收回。如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由於利率下降而不足以繳付保費，保單持有人需補回有關保費差額，否則保單會被終止或被執行自動保費貸款。如受保人身故，保費儲存戶口內的餘額（如有）會給付保單持有人，並不會收取手續費。
14. 如保單持有人選擇累積期至55/60/65歲，累積期必須10年或以上及最少與保費繳付年期相同，否則只可選擇10/15/20年累積期（如適用）。
15. 如保單持有人選擇入息期至88/100歲，首名受保人之投保年齡必須為30歲或以上，而入息期必須達15年或以上，否則只可選擇15/20/30年入息期（如適用）。
16. 已繳付保費總額指基本計劃應繳付並已繳付之保費總額。如選擇了預繳保費之保單，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預繳保費將不獲計算於已繳付保費總額內。
17. 現金戶口餘額指於累積期完結時由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及特別紅利（如有）減去任何欠款（如有）轉換而至之金額，並於每次派發每月非保證入息後扣減。

#### 重要提示

1. 「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是為尋求長線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 2.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 3. 主要產品風險

#### i. 非保證利益

紅利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而實際紅利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 ii.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更改利益、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續保或保單年度終結前以書面通知您。

#### iii. 保單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保障期滿日前終止閣下的保單之權利：

- 保單現金價值不足以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以繳付未繳之保費；或
- 當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此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的總和。保單終止會導致失去保障，提早終止本保單亦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以上為保單終止的主要項目，有關保單終止的完整列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 iv.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 v. 退保條款

在本保單已積存現金價值後，於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的情況下，閣下可以書面通知我們要求辦理退保。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退保之詳情。

#### vi.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閣下若提早退保，閣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會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即閣下可能會因此承受重大損失。
- 「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 vii.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於受保人被確診罹患指定疾病後的90日內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通知我們。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富通保險客戶熱線2866 8898。

### 4. 紅利的理念

-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d)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續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派發，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 5.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目標回報，並降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性；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個別保險產品特性管理資產。
-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資產 (投資級別)	固定收入類別資產 (非投資級別)/股權類型資產
40%-70%	30%-60%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主權債券、公司債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基於對市場的長期期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險產品的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和行業。就固定收益類投資，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ftlife.com.hk](http://www.ftlife.com.hk)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此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 (FFI) (「海外金融機構」) 必須向美國稅務局 (IRS) (「美國稅務局」) 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及 / 或未獲豁免此安排 (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 (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 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 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 (IGA) (「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 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 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 (三)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 (如適用) 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 (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 (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 (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 (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 (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 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 富通屢獲殊榮 揚威業界

##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金融機構大獎 2023



傑出大獎  
保險公司獎項 - 年度培訓學院

年度培訓學院  
傑出大獎



傑出大獎  
保險公司獎項 - 儲蓄計劃

儲蓄計劃  
傑出大獎



傑出大獎  
保險公司獎項 - 康健護理及保障

康健護理及保障  
傑出大獎



傑出大獎  
保險公司獎項 - 數碼營銷策略

數碼營銷策略  
傑出大獎

## 《指標》財富管理大獎 2022



2022年度保險企業大獎



中介人支援  
同級最佳大獎



醫療保健產品  
同級最佳大獎



2022年度培訓學院大獎



社交媒體互動策略  
傑出表現獎



環境、社會和治理整合  
優異獎

立即關注富通保險：



WeChat



Facebook



Instagram



LinkedIn



YouTube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49/GTC/2311